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横栏罚催字[2026]第 1-011 号

名称：中山市刘锦灯饰厂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EHC99D1U

经营者姓名：刘志强

居民身份证：4223021985*****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横栏镇贴边村利安路 1 号 D 栋二楼之三

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，本单位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你厂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横栏罚字[2026]第 1-009 号），已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送达你厂，要求你厂于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年 月 日



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粤中横栏罚字[2026]第 1-009 号)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(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),而你厂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请你厂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;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张先生、李先生

联系电话: 0760-87661812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



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

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